

#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川财金资〔2020〕32号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开展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金融局，有关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政策精神，现就开展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建立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认原则

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在我省依法设立，由我省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

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我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优先将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纳入名单，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暂不纳入名单。

（二）原则上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以及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的机构不纳入名单。

（三）我省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各级农担机构应当纳入名单，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二、政策要求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聚焦支农支小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三）根据银保监发〔2020〕39号文件精神，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

### 三、确认工作具体安排

(一) 各市(州) 财政局会同金融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确认工作, 并于9月29日前向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报送申请文件和经审核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 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于9月29日前向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申请文件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三) 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 我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将在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持续及时更新名单。

附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联系人: 财政厅金融资本处 张迎 联系方式: 028-8651270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 徐瑗敏 联系方式: 028-86606038)

四川省财政厅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公告第118号

为规范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工作，提高目录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条例》及《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条例》及《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实事求是原则。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

（三）动态调整原则。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编制范围

（一）纳入编制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纳入编制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品名、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位、数量、价格等要素。

三、编制程序

（一）编制单位。由四川省财政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

（二）编制流程。编制单位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目录草案，报四川省财政厅审核。

四、其他事项

（一）编制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弄虚作假。

（二）编制单位应当接受四川省财政厅的监督检查。

（三）编制单位应当对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川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7日印发

# 附件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数据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20 年

	A	B	C	D	E	F	G	H	I	J	K
序号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全称）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机构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注册地（具体到县、区）	是否已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机制	是否已建立可持续风险补偿机制	是否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范围	是否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合作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机构层级按照国有控制股权所属政府层级填列。

